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684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68485_ATTACH1.jpg、
376735100E_1120068485_ATTACH2.jpg、376735100E_1120068485_ATTACH3.jpg)

主旨：有關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辦理「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
侵議題系統性訪查計畫」徵募受訪者及宣導「猥褻也是性
侵害」一案，請貴校協助張貼宣傳海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(以下簡稱該會)112年7月14日
委台權字第11241308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瞭解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案件層出不窮的系統性原
因，以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，有效預防、辨認、處理及舉
報兒少受性侵害等情事，該會於去(111)年7月啟動上開訪
查計畫，詳細資料請參該會網站：[https://nhrc.cy.gov.
tw/monitor/systematic/detail?id=cfed2469-4ead-4cf9-
bb14-a98f3d85af8b](https://nhrc.cy.gov.tw/monitor/systematic/detail?id=cfed2469-4ead-4cf9-bb14-a98f3d85af8b)，或本研究計畫專屬網頁：
<https://www.voice2heart.com/>。
- 三、上開計畫截至今(112)年6月底，已有80位受害者參與。惟
該會發現，一般民眾對於「猥褻」概念瞭解不足，常常誤
以為猥褻未達性侵害，導致有些當事人未能依循性侵害犯

學務處 112/07/19 16:18



1120005195

有附件



罪防治法的機制處理。該會為擴大徵募受害者，爰擬藉由
本計畫宣導「猥褻也是性侵害」相關訊息。

四、檢附本案海報電子檔3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